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53號

原告 邑霖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宜龍

原告 邑富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盛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盛進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一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各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分別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二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5,400元、5,4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許慧禎